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3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因其中关于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37),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3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及第四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上海壹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壹恺”),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等合计计提了68,198.98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2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购买高升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500,000,000.00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900,000,000.00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60%;现金对价金额为600,000,000.00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40%。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1,338,526,067.07元。

2.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公司对拟收购高升科技100%股权所形成商誉,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24,077,336.25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该项商誉的剩余账面价值为201,291,150.00元。

(二)上海壹恺科技有限公司

1.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2016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购买上海壹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日照01”)、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日照01”)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2020]803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公司公开发行的“17日照01”和“18日照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0-026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5月11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发行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20年5月11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日照01”,代码143637。
- 3.发行主体: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2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38%,该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以选择在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的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起息日:2018年5月10日。
- 10.付息日(兑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5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803号),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确保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1)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事前登记参会相关信息。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实施股东大会“累积投票”的议案	√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
7/02	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治理董事及股权激励事项	√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在香港收购及增持或出售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证券及票据,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中国联通公司股份的事项	√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在香港收购及增持或出售中国联通公司股份的事项	√
8	关于公司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0/01	关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10/02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注:7/00、10/00为标通行,不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已披露的招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8、议案9、议案10.01、议案10.02
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0.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登陆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应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0/5/14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增加下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系统行使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数213,257,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580,313股的32.2346%,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11,485,2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66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72,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68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股份数30,950,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0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3%;反对1,666,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293,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483%;反对1,666,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1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00%;反对1,642,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7,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1%;反对1,642,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1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3%;反对1,67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270,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23%;反对1,6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1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00%;反对1,642,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7,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1%;反对1,642,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1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3%;反对1,67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270,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23%;反对1,6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许嘉律师、刘思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信息,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收购、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下游产业链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47.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4.73%。公司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正文》中披露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从目前新冠疫情蔓延的趋势来看,预计公司二季度仍将受到较大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98.51万元至3,661.69万元。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增加下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系统行使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数213,257,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580,313股的32.2346%,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11,485,2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66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72,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68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股份数30,950,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0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3%;反对1,666,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293,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483%;反对1,666,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1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00%;反对1,642,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7,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1%;反对1,642,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1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3%;反对1,67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270,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23%;反对1,6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1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00%;反对1,642,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7,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41%;反对1,642,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1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3%;反对1,67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270,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23%;反对1,6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许嘉律师、刘思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